

HAND BOOK



2024 NTU Outgoing Summer Programs



國立臺灣大學112學年度
海外暑期課程行前手冊



目 錄

行前準備

護照及簽證	02
機票及宿舍	03
保險	03
役男出國申請	04
貨幣	06
國際學生證	07

出國期間

行李	08
臺大學生責任義務	12
修課	16
生活資訊	16

返國後續

研修心得	19
姊妹校成績單	19
學分採計	21
海外教育展	21
國際學生服務	22

附 錄

聯絡資訊	24
航班資訊	25
緊急聯絡資訊	27
行前準備檢核表	28

行前準備

護 照

務必確認至少有6個月以上之效期。建議護照重要頁面（如個人資料頁與簽證、入境戳章頁）及電子機票各複印2份，1份隨身攜帶（與正本分開保管），另1份留給國內親友。隨身攜帶2張護照專用規格之照片，萬一護照遺失或遭竊，才能迅速申請補發，以向該國政府證明合法入境之用。護照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當地警局報案，同時告知當地學校、本處，並向駐外館處申請入國證明書或補發護照。

簽 證

下列資訊僅提供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及護照者參考。外籍生、陸生、無中華民國身分證及護照之僑生，請依所屬國籍辦理簽證，且注意出入境中華民國之相關手續應依規定辦理。詳細規定請上外交部查詢並向該國官網或駐臺機構諮詢。

歐洲 | 申根區免簽證

自2011年1月11日起，持用內載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且效期在6個月以上者，均可以免申根簽證入境德國、法國、盧森堡、捷克、西班牙、義大利等36國，停留日數為任何180天內總計至多不可超過90天。

英國 | 免簽證

持用內載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且效期在6個月



以上者，赴英旅遊、探親、遊學、參加會議、洽辦商務，於12個月內停留不超過6個月，可享免簽證入境待遇。免簽入境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英國在台辦事處網站](#)。

機 票

航班資訊詳見附錄。

宿 舍

一般而言，姊妹校之International Office與Housing Office為各自獨立作業單位，International Office無法受理宿舍申請或保證床位，須自行向Housing Office申請。若未能申請到學校宿舍，須自行在外租屋，相關資訊可向姊妹校Housing Office諮詢。

部分課程已主動保留宿舍，惟部分課程雖有提供免住宿費或其他條件之優惠，但仍有可能隨時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若該校取消免住宿費優惠，則須按照該校規定繳交住宿費。

保 險

國外醫療費用相當昂貴。在國外緊急傷病醫療費用，雖可依規定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核退，惟核退金額均有上限，建議於行前購買含有國外醫療服務之旅遊保險。

- 當地醫療保險：由同學自行辦理。
- 主辦課程之旅行平安險：國際事務處將統一投保海外旅行平安險，保額300萬，詳細給付項目及說明，請參閱[南山人壽網站](#)。

注意事項

1. 如需申請理賠，須檢附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就醫費用收據。
2. 如認為保額不足，可自行加購其他保險。但每一險種及投保家數、投保保額上限，依各保險公司核保規則而定，投保前務必事先諮詢。
3. 請先了解自身現有保險是否理賠在國外財物失竊或遺失，以及是否給付出國期間之所有醫藥費用（包括住院）。
4. 國際事務處投保之海外旅行平安險屬於人身保險，不含財損理賠項目。

役男出國申請

身分說明

役男：尚未服役之男性皆具役男身分，須辦理[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申請](#)。

非役男：經體檢判定為免役體位，取得免役證明；或已服完兵役，取得退伍令（常備役）或退役證明書（替代役）。

役男身分由主管機關認定，非役男同學須持有相關證明。國際處以同學報名時所填報之資料來判別是否為役男身分，若不確定自己的役男身分，請務必向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諮詢確認。若役男身分有變更，請務必告知國際處承辦人，以同步更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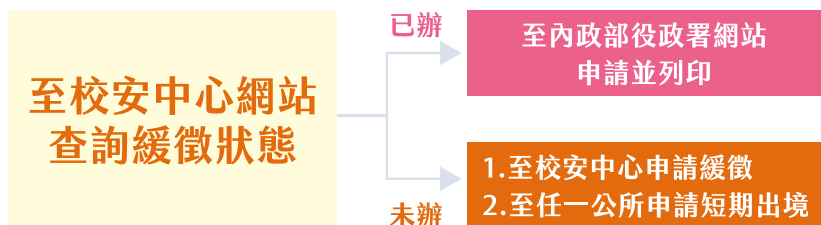
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

1. 凡具役男身分欲申請4個月以內短期出境，經查詢已完成緩徵



申請，在核准期限內，可直接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請。如線上申請未獲核准，請攜帶身分證影本至校安中心諮詢。

2. 亦可攜帶護照、身分證至任一區公所臨櫃辦理短期出境申請。



注意事項

1. 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適用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凡在臺曾設有戶籍之歸國僑民役男，不論其持有本國護照或外國護照入境，其入境期間，一律以本國役男身分計算其在國內居住時間，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2. 役齡男子經內政部或國防部派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人員審查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所發護照末頁將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及「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戳記，國軍人員及服替代役者護照將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戳記。上述三類男性國民出國前須先向相關權責單位申請在護照上加蓋役男出國核准章，始能出國。役男出國核准文件，請務必與護照放在一起。已退伍或無兵役義務（如免役、禁役者）男性國民的護照將不蓋任何戳記，出國時可憑護照上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驗而入出境，不需事先申請許可。

貨幣

詳細規定請參考[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出境旅客通關須知](#)。

現金

新臺幣：出境旅客攜帶新臺幣以10萬元為限，旅客攜帶新臺幣超過前開限額者，應主動向海關申報，惟超額部分，雖經申報仍不准攜出。未申報者，其超過新臺幣10萬元部分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

外幣（含港幣、澳門幣）：旅客攜帶外幣出境逾等值美幣1萬元者，應向海關申報；經申報之外幣可全數攜出。未申報者，其超過等值美幣1萬元部分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

信用卡

應了解所持信用卡之額度，以免超額使用。出國前應事先諮詢發卡銀行，若在國外遺失信用卡應如何報失及預借現金等。

信用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發卡銀行申請掛失並止付。

金融簽帳卡（Debit Card）

使用方式同一般信用卡，惟消費金額會直接自存款帳戶扣除。



提款卡

多家銀行皆有核發可在國外提款機直接領取當地外幣之提款卡。建議出發前可向發卡銀行確認其海外提款密碼、國外手續費及匯率計算方式。

有價證券

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旅客攜帶有價證券出境**總面額逾等值美幣1萬元者**，應向海關申報；經申報者可全數攜出。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國際學生證

國際學生證（International Student Identity Card, ISIC）為國際唯一認可的學生證，超過50年的歷史，可在130個國家使用國際學生證帶來的優惠，包括購買火車票、參觀博物館、美術館、劇院、住宿、購物等超過42,000項消費，可自行斟酌是否申辦。

國際學生證在臺業務由財團法人康文文教基金會代理，更多資訊及申辦方式請至[ISIC Taiwan台灣國際學生證網站](https://www.isic-taiwan.org/)查詢。

出國期間

行李

航空公司規定

各航空公司、各航線對於託運行李、隨身行李之重量、尺寸規定不同。下列資訊僅供參考，詳細規定請至各航空公司官網查詢。

中華航空託運行李

- 計件制，每人2件，每件重量不得超過23公斤。
- 每件長寬高總和不超過158公分。
- 手提行李（登機箱）：每人1件，每件重量不得超過7公斤，且長寬高以23X36X56公分為上限。

更多相關規定請至[中華航空網站](#)查詢

長榮航空託運行李

- 計件制，每人2件，每件重量不得超過23公斤。
- 每件長寬高總和不超過158公分。
- 手提行李（登機箱）：每人1件，每件重量不得超過7公斤，且長寬高以23X36X56公分為上限或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115公分。

更多相關規定請至[長榮航空網站](#)查詢



注意事項

1. 請使用堅固耐用之行李箱，航空公司對於託運行李在旅程中如受到外殼凹損、滾輪掉落等狀況，不負賠償責任。
2. 行李力求簡單、行動便捷、方便裝卸保管為原則。
3. 行李如要加鎖，建議購買具美國運輸安全管理局（TSA）認證之海關鎖，避免海關抽檢時破壞鎖頭，並且避免使用本身具備鎖匙功能之行李箱，容易因破壞鎖頭而損壞行李箱。
4. 請將行李箱繫上行李綁帶或行李吊牌，方便辨識，並將姓名及聯絡資料以英文書寫置於行李箱內及行李吊牌（盡可能選用有外蓋的行李吊牌，避免直接暴露個資），以防萬一行李遺失，可讓航空公司更快尋回行李。
5. 行李箱內勿放置易碎、貴重物品、重要文件、藥物、鑰匙等物品。航空公司對於部分物品的遺失、延遲、毀損及相關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6. 完成報到手續後，務必確認下列事項，再離開報到櫃檯：
 - 正確數量的託運行李收據，請妥善保存，若行李遺失需以此憑據向航空公司索賠。
 - 所有行李皆掛運至正確目的地。
 - 所有行李皆已經通過X光安全檢查，若人不在現場，行李可能被打開檢查或被拒絕運送。
7. 攜帶至客艙的手提行李必須放置於座椅下方或行李置物櫃。

民航局安全規定

下列資訊僅供參考，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之詳細規定，請上[民航局網站危險物品專區](#)查詢。

禁運品

- 爆裂物：各類槍械彈藥、煙火、爆竹、照明彈等
- 易燃品：如汽柴油等燃料油、火柴、油漆、點火器等
- 放射性物質
- 壓縮氣體：如罐裝氣體、潛水用氧氣瓶、噴漆、殺蟲劑等
- 氧化物品：如漂白劑（水、粉）、工業用雙氧水等
- 腐蝕物（劑）：如強酸、強鹼、水銀、鉛酸電池等
- 毒物（劑）及傳染物：如殺蟲劑、除草劑、活性濾過性病毒等
- 電擊器武器（如泰瑟槍、tasers）：含有如爆炸品、壓縮氣體、鋰電池等危險物品
- 其他危禁品：如磁化物（磁鐵）、具攻擊性或刺激性物品（如刀劍棍棒類、弓箭、防身噴霧器等）

手提行李及隨身物品注意事項

以下物品因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放置於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進入航空器，應放置於託運行李內交由航空公司託運：

- 刀類（含美工刀、瑞士小刀、指甲銼刀等具切割功能之器具）
- 尖銳物品類（含金屬毛線針等具穿刺功能之器具）
- 棍棒、工具及農具類（含相機腳架、金屬尺等可作為敲擊、穿刺之器具）
- 槍械類（含玩具槍、電擊棒、手鎗等）
- 運動用品類（含球棒、滑板等可作為攻擊性武器之物品）
- 液狀、膠狀及噴霧物品類



- (1) 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之液體（含水、飲料、乳液等）、膠狀（含沐浴精或洗髮精等）及噴霧類物品容器，不得超過100毫升，且所有容器須裝於1個不超過1公升（20X20公分）大小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夾鍊袋內並可完全密封，每人限帶1個透明塑膠夾鍊袋。不符合前述規定者，應放置於託運行李內。
 - (2) 攜帶旅行中必要但未符合前述限量規定之嬰兒牛奶（食品）、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須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應於機場安檢線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人員申報，並於獲得同意後，始得放於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
 - (3) 液狀、膠狀及噴霧物品之管制措施，同樣適用於免稅商品。不符合前述規定者，將有可能於安全檢查點（含過境／轉機地）沒收拋棄。
- 其他經人為操作可能影響飛航安全之物品
 - 當地法律認定危害安全的物品

鋰電池

由中華民國搭機，若攜帶鋰電池搭機，必須符合以下之條件：

- 含有鋰電池之機器：電池容量小於100Wh者，無需航空公司同意，可手提可託運；容量100Wh~160Wh之間者，需航空公司同意始可攜帶，可手提可託運。
- 備用（鋰）電池，電池容量小於100Wh者，無需航空公司同意，僅可手提；容量100Wh~160Wh之間者，需航空公司同意始可攜帶，僅可手提，限量2顆。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公告，如託運安裝有鋰電池之可攜式電子設備（含醫療器材），必須符合以下之條件：

- 必須完全關閉裝置電源，不得轉為待機模式、休眠模式、睡眠模式等。
- 必須對電子裝置採取保護措施避免裝置損壞或是電源意外起動，例如使用衣物等緩衝材包覆或置於堅固外盒。

違反者，部分國家將可能處以罰款。更多相關規定請至民航局網站查詢。

入境

部分國家（如美國、英國及日本）於班機即將抵達目的地國時，空服員將發送「入境旅客表」給乘客，請詳實填答，尤其是行李中需向海關申報的物品應據實填報。

近來許多國人入境美國時，因未申報所攜現金而遭海關沒收，請務必先了解目的地之入境相關規定，以免徒增困擾。

臺大學生責任義務

臺大期許每一位參加海外暑期課程的學生都能夠平安健康、滿載而歸、達到最佳學習成效。本校承辦20年以上的海外教育計畫，歷屆學生出國前往海外學習，返國後總是與我們分享超乎預期的收穫與成長。

美中不足的是，有少數學生在國外研修期間，於生活上出現不適當之行為，造成姊妹校師生的困擾，影響本校校譽。前車可鑒，國際事務處特別列出下列提醒事項：



壹、遵守法律與規則

1. 不剽竊他人智慧財產

任何形式使用他人論文中圖表、數據、論述、篇章文句，均應於引用處列出參考文獻作者姓氏或姓名，並且在文章最末列示所有在本篇論文所引用之參考文獻。在多數接待學校，被證實有剽竊行為之學生，會受到嚴厲處分，嚴重者會被勒令退學。

2. 不作弊

若干接待學校，基於尊重同學，測驗時試場內不會有監考老師巡堂。惟任何形式違規取得演算過程或答案的行為，經同學舉發、學校認定，均亦將受到嚴厲處分。

3. 配合禁止租車、駕車或打工之規定

接待學校如有禁止本課程學生租車、駕車或打工之規定，則應確實遵守。

4. 避免違反規則或影響他人權益

騎自行車與步行應謹守當地交通規則，不闖紅燈、不做危險動作；不隨手丟棄紙屑、施放噪音等違規行為；亦應勸阻同行學生此類行為。

5. 遵守法律

不竊占財物、侵犯他人身體、或有使他人恐懼不安等嚴重行為；同行學生若有觸犯此類行為、或因為此類行為致使權益受損害時，應全力協助並配合接待學校與司法機構調查。

6. 遠離毒品、麻醉藥品

不應於任何情境下嘗試毒品、麻醉藥品；亦應勸阻同行學生此類行為。同行學生若有觸犯此類行為時，應全力協助並配合接待學校與司法機構調查。

7. 遵守禁賭、禁酒、禁菸規範

避免賭博行為；謹守禁酒規定，禁酒應該從乘坐飛機開始，尤其美國籍航空公司對於21歲以下機上飲酒行為，視為違法；遵守當地建築物內及近處禁止吸菸規範。遇同學違反禁止飲酒、賭博規定，或是在禁菸區吸菸，應予勸阻。

貳、自我節制、體諒他人

1. 注意接待學校所公布之活動集合等表定時間（例如：接機安排、宿舍入住、Orientation等），不應遲到；臨時決定不參加接待學校辦理之集會、活動時，務必及早告知接待學校。
2. 自習場合、深夜時分，應避免喧嘩或過度亢奮；亦應勸阻同行學生製造噪音。
3. 尊重文化、種族、宗教、性別、語言差異；尊重他人發言。

參、修己善群的臺大親善大使

如果能夠身體力行以符合良好行為準則，親和、熱情，便會收穫良多，自然也能夠維護校譽、發揚校風。

1. 不翹課與遲到，於課堂上按部就班學習、勤學好問。室友、同學等如有需要幫助時，盡量提供協助。
2. 慷慨熱情、謙和有禮、面帶笑容、親切招呼師友。在能力所及、不影響學業前提下，積極參與接待學校安排的文化、社區、體育活動。
3. 守法、守時、守秩序，擇善固執。介紹本校時言論中肯，避免誇大，避免誤導聽眾。



4. 盡量用當地語言或共同語言交談。
5. 遇政治議題時不偏不倚，避免誤導聽眾；遇涉及國格、校譽議題時應避免不必要衝突、不卑不亢。
6. 注重居處、配件與身體整齊、清潔，穿著注意場合。
7. 做好禦寒防暑等自我照顧，出行先做好規劃。行事有條不紊。
8. 戲水、登山等體力活動，須量力而為，切忌涉險；注意飲食衛生；三餐定時；不暴飲暴食。
9. 小心保管財物，出門保持警覺、財不露白。日間離開寢室時，房門、落地窗均應上鎖。初到異地時，同學通常會對其財物格外謹慎；惟其在自認為已對環境熟悉時，往往過於鬆懈。常常發生者：相機、手機、錢包、信用卡或是證件忘在學校餐廳托盤上、與同伴在大都會區旅遊時財物被扒竊。
10. 生活作息規律，做好時間管理。
11. 定期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如LINE、SKYPE等）向家人報平安，讓家人安心。
12. 心理不適應或身體不舒服時、身體或財物受到侵犯時，應即時讓接待學校知悉，尋求協助。
13. 需服用或敷用藥物者，應遵醫囑按時服用或敷用藥物。
14. 若有憂鬱或是躁鬱症狀，請主動報告本校與接待學校，以便及時提供協助。
15. 於接待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16. 如遇颱風等因素導致返國班機停飛或延遲出發，應立即向家人及本處通報，並平心靜氣等待航空公司或本處安排。

修課

詳閱各校註冊、選課、成績單等相關規定。

國外教育注重實際學習經驗，鼓勵學生發揮創意、獨立思辯；老師的教學宗旨在於讓學生建立完整的知識架構，而不只是背誦考試範圍的正確內容，學生必須自行發想，並且在課堂上與同學討論分享，課堂參與也是成績評量的重點之一。

若對課程或接待學校有任何意見，應先嘗試跟校方溝通，才能針對問題提供最佳的處理方式。

生活資訊

人身安全

1. 小心扒手，可以將背包置於胸前。
2. 避免前往特種營業場所，以免遭遇詐騙。
3. 遭遇搶劫時，千萬不要反抗，應以確保人身安全為重。
4. 短程外出遊玩時，請隨身攜帶學生證及護照影本，避免攜帶護照正本。

交通

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禁止在當地租車或開車，以確保自身安全，及避免觸法。

電話

從國外打電話回臺灣應撥：



所在國家之國際冠碼+臺灣國碼+區碼+電話號碼(區碼及行動電話須去掉第一個數字0)例如從英國打電話至本處:00+886+2+33662007

洲 別	國 別	國際冠碼
歐 洲	英 國	00
	德 國	

時差

洲 別	國 別	GMT	與臺灣時差
歐 洲	英 國	+1	-7
	德 國	+2	-6

電壓與插座

洲 別	國 別	電壓 / V	插頭樣式
歐 洲	英 國	230	
	德 國	220	

急難救助電話(中華民國駐海外台北代表處)

英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

07768-938-765 (在英國撥打)

+44-7768-938-765 (從臺灣撥打)

德國：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慕尼黑辦事處

01746326739 (在德國撥打)

+49-(0)-1746326739 (從臺灣撥打)

[其他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查詢](#)





返國後續

研修心得

各位都是本校選送參加海外暑期課程的優秀學生，於海外學習期間，希望各位可以帶回第一手資訊，提供給全校師生參考。每一位的經驗都有獨一無二的價值：申請的準備心法、姊妹校的學術風氣、學校環境、學習資源及國際學生之照顧等訊息，該國特殊的文化和制度法規，出國期間個人在心性與態度的成長，對全校師生來說，都是不可多得的寶貴經驗。

請於課程結束返國後盡快提交心得報告，形式、字數無限制，篇幅建議為1,000字以內，以中、英文撰寫皆可，圖文並茂尤佳。心得內容建議可包含於接待學校修課、住宿、學生活動、費用（保險費／生活費／特殊支出）及生活的感想或經驗分享，或者在當地遇到的特殊經歷，以及給未來參加學生之建議等。請儲存為PDF檔案並E-mail至海外教育股公務信箱（ntustudyabroad@ntu.edu.tw）。國際事務處保有於往後活動、網頁及相關文宣使用該心得、照片之權利，不需另行徵求同意。

姊妹校成績單

臺大學生於國外修課，依本校學則第二篇「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參與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及暑期出國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得不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另外，依本校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

學、休學」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參與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及暑期出國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得不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欲事先確認國外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返國後是否可獲採計，建議於出國前至[本處網站](#)下載並填妥「擬赴國外研修課程及學分行前申請表」，經系所預審通過。

接待學校會於課程結束後寄發1份紙本成績單至國際事務處。大部分學校是取得所有授課老師評分後，才會統一寄發，因此可能會在課程結束後1至2個月才會寄發。

欲採計為畢業學分並於返國後立即畢業者，最遲應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1週內完成學分採計、領取學位證書，即可以112學年度第2學期身分畢業，否則必須註冊延長修業年限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才能畢業。因此急需成績單辦理學分採計以達到畢業要求者，應在離開接待學校前自行向該校申請成績單（可能另外收費）。未來計畫出國留學者，須在返國前自行向接待學校自費多申請幾份成績單，以備不時之需。

教務處僅接受英語成績單，因此若接待學校非英語系國家或不提供英語成績單，請於出國前至[本處網站](#)下載「出國研修成績簽核表」，以英語填寫修習科目名稱後，經接待學校簽核後，並於返國後辦理學分採計時，交予國際事務處承辦人認證簽核。



學分採計

先至 [myNTU](#)「交換生國外成績登錄」填寫國外修習科目及成績等資料，並檢具接待學校正式英語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經國際事務處、系所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登錄於本校成績表，惟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除須檢具上述證明文件外，另須附上本校歷年成績表正本、接待學校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經國際事務處、系所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於本校成績表上將採計為本校必修或選修科目或通識領域，其中包含採計學分數，惟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

完成畢業手續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辦理學分採計事宜。研究生經核准抵免及採計之學分數，合計至多以就讀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經教務長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若對學分採計有任何疑問，請逕向各開課單位（院、系所、共同教育中心）或教務處洽詢。

海外教育展

為讓學生深度了解本校海外教育計畫，國際事務處定期舉辦交換學生教育展、海外暑期課程特展，除在各校攤位推廣交換留學資訊外，亦邀請曾參與海外教育計畫的學長姊分享申請經驗、海外學習及生活的點點滴滴。

國際學生服務

隨著本校國際化的推動，校園與課堂上不時會出現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學子，如同本地學生一樣，皆屬於這座校園。不同的是，他們遠渡重洋、隻身來臺，不僅要融入新的學習環境，還要適應陌生的氣候、語言問題、以及生活習慣，也與本地學生有相同的課業壓力。國際處每學期皆盡全力接待國際學生，包含學位生、雙聯學位生、交換生、訪問生及訪問研究生，這些來臺大學習的國際學生非常需要本地學生的協助。你可以透過參與國際學生各項服務，幫助這些國際學生更快適應臺大校園生活，延續你從海外帶回來的國際經驗！

國際學生接待志工

國際學生接待志工係屬一對一服務性質，主要服務內容包括：國際學生抵臺前聯繫、宿舍入住手續、協助簽證申請諮詢、註冊、加選課等；其他協助則依個別狀況而定。國際學生接待志工，每學期中開放線上申請，參加過志工訓練通過測驗者始具分配資格，歡迎密切注意[國際處網站](#)。

國際學生迎新專案組員

本校每年平均招收上千位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學子入學，參與交換／訪問計畫或修讀學位，學術交流暨體驗臺灣文化風情。為歡迎各國國際學生的到來，並協助他們適應環境及辦理各項報到手續，國際處每學期皆有招募與培訓「迎新專案組員」協助辦理迎新系列活動，讓國際學生在開學前的迎新週，感受到臺大的誠摯歡迎。



如果你想要跟來自各國的國際學生交流，想要帶著他們逛逛你最熟悉的校園，有滿滿的熱忱作為東道主來協助他們辦理各項報到手續，你就是我們想要的人才！迎新專案工作內容包括：中／英／日語校園導覽、迎新說明會、註冊手續等3項重大活動，誠摯邀請各位報名！詳細資訊請參考[本處網站](#)。

國際短期課程輔導員

臺大國際短期課程是由國際處統籌，結合校內各院系單位資源，固定辦理春季課程 (Spring+)、夏季課程 (Summer+) 及冬季課程 (Winter+)，提供優秀國際學生來本校進行短期研修之機會，每年有超過600名國際學生參與。為使參與之國際學生有更良好的學習及生活體驗，國際處招募並培訓本校學生，作為輔導員協助課程活動之規劃、執行及生活輔導。輔導員不僅能與國際學生進行深度交流，拓展自身視野，更能夠為自己的履歷加分。依據課程需求，國際處於每年分2梯次進行輔導員招募：3、4月招募暑期課程輔導員，9、10月招募冬季暨春季課程輔導員。詳細資訊請參考[本處網站](#)。

禮賓學生計畫

國際處每年招募並培訓約20-30名擁有良好外語能力與跨文化知能的臺大學生擔任校級禮賓學生，完成培訓課程後即可協助支援國際事務相關事宜，包括支援不定期專案任務、支援國際會議、協助接待校級訪賓與國際學人等。藉由臺大禮賓學生計畫，本校學生得以獲得參與國際事務之工作經驗，同時向來訪外賓展現臺大的教育成果。歡迎同學加入選拔，更多資訊請見國際處網站之「[禮賓學生計畫](#)」。

附 錄

聯絡資訊

課程名稱	牛津大學哈福特學院 語言與文化課程	海德堡大學 語言與文化課程
國際事務處 承辦人	沈祐賢 shenyh@ntu.edu.tw (02) 3366-2007分機230	
隨團人員	徐慧玲 (6/26-7/4) lilyhsup87@ntu.edu.tw	黃子洋 (7/29-8/6) jeffreyhuang@ntu.edu.tw
	隨團人員之責任為確保所有參加者平安抵達姊妹校，協助處理突發緊急狀況（如急病住院），並非協助日常瑣碎雜務。修課、宿舍等相關問題仍應直接洽詢姊妹校承辦人。	
接待學校	Hertford College International Programmes Office Tel: +44 01865289149 Email: caroline.rice@hertford.ox.ac.uk	International Summer School Tel: +49-(0)6221-5412752 Email: ferienkurs@zuv.uni-heidelberg.de



航班資訊

牛津大學哈福特學院語言與文化課程

往返日期6月26日至7月24日（課程日期6月27日至7月22日）

時 間			航 班	航 站
往	6/26	0825 出發	長榮 BR 67	TPE 桃園國際機場 第二航廈
		經		BKK 曼谷國際機場
		1925 抵達		LHR 倫敦希斯洛機場 第二航廈
返	7/23	2135 出發	長榮 BR 68	LHR 倫敦希斯洛機場 第二航廈
	7/24	經		BKK 曼谷國際機場
		2130 抵達		TPE 桃園國際機場 第二航廈

海德堡大學語言與文化課程

往返日期7月29日至8月30日（課程日期8月1日至8月28日）

時 間			航 班	航 站
往	7/29	2250 出發	華航 CI 61	TPE 桃園國際機場 第一航廈
	7/30	0650 抵達		FRA 法蘭克福國際機場 第二航廈
返	8/29	1120 出發	華航 CI 62	FRA 法蘭克福國際機場 第二航廈
	8/30	0610 抵達		TPE 桃園國際機場 第一航廈



緊急聯絡資訊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專線

「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電話 800 0885 0885（諧音「你幫幫我、你幫幫我」）。

目前僅適用於部分國家，該專線可以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公共電話或市話方式撥打；倘以國內行動電話門號撥打，則須另自付國際漫遊電話費用。詳細資訊可至[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資訊網站](#)查詢。

駐外館處

出國期間，除接待學校外，我國駐外大使館、總領事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可於急難時提供必要協助。遭遇急難時，若所在國家設有我國駐外館處，請盡快與駐外館處聯絡，千萬不要猶豫遲疑。有些困難可能打一通電話或親自赴駐外館處，就可以解決；如果問題超出駐外館處所能協助的範圍，駐外人員也會提供相關意見作為參考。詳細資訊可至外交部駐外館處網站查詢。

行前準備檢核表

- ☐ 檢查護照效期(6個月以上)
- ☐ 辦妥簽證(含過境或轉機)，確認是否適用免簽入境
- ☐ 役男出國核准(僅具役男身分者適用)
- ☐ 辦理個人海外意外險及醫療險
- ☐ 詳閱姊妹校相關資訊網頁或文件之相關資訊
(接機、宿舍入住、迎新週等)
- ☐ 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完成\(個人動態\)登錄](#)
- ☐ 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國外旅遊安全資訊](#)
- ☐ 攜帶紙本入學許可函、住宿證明(若無則免)
- ☐ 信用卡、提款卡(設定海外提款密碼)、現金
- ☐ 個人必備藥品
- ☐ 個人衛生用品(枕頭套、被套、床套.....等)
- ☐ 萬國轉接頭、延長線(請留意國外用電多為220V)
- ☐ 攜帶此本行前手冊
- ☐ 填妥「給家長的資訊」並剪下交給父母、監護人或親友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聯絡資訊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查詢](#)

Follow Us



臺大海外教育計畫
資訊網



臺大海外教育計畫
YouTube



臺大海外教育計畫
Instagram



臺大海外教育計畫
Facebook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組海外教育股編製

📍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禮賢樓7樓

☎ +886-2-3366-2007

@ ntustudyabroad@ntu.edu.tw

🌐 <https://studyabroad.ntu.edu.tw/>

